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會議主席：本處劉研發長全璞

出席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附件 1)

列席人員(單位)：本處計畫管考組、校務資料組、學術發展組。(附件 1)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參加本學期的研究發展會議，首先介紹我們的服務團隊：曾淑芬副研發長(生科系特聘教授) (因本日主持永續知能講座，不克出席)、謝旻甫副研發長兼學術發展組組長(電機系特聘教授)、計管組吳尚蓉組長(牙醫系副教授)、校務資料組李國榮組長(統計系副教授)。

二、未來有任何研發事務的行政服務建議，歡迎各代表隨時聯繫本處，謝謝。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 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表(附件 2)。

參、研究發展處報告：業務簡報

肆、研究發展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計畫管考組業務簡報

二、校務資料組業務簡報

三、學術發展組業務簡報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計畫管考組

說 明：

- 一、本處前於辦理學術研究鼓勵補助審查會議時，審查委員建議本處：「應針對具申請國科會計畫資格且前一年度未獲國科會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補助之教研人員，提供輔導措施」。
- 二、查本處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作為輔導機制，為重新審視內容，符合現況，本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以文字調整為原則，將原「建教組」修正為「計畫管考組」及刪除「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另本要點目的為輔導教研人員提升研究計畫申請量能，相關輔導措施擬延續既有機制，暫不異動，如本會代表有建議，擬請提出討論。
-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及其修

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擬 辦：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學術成大能否開放教研人員部分功能進行研究量能編輯，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 一、學術成大網頁對教研人員學術量能呈現相當有助益，特別是對校外單位擬搜尋合作對象時相當有幫助。
- 二、考量每位教研人員的優勢不盡相同，建議開放部分功能提供教研人員編輯呈現自己優勢，另英文名字亦容易有相同拼字，外國學者不易辨識，增加搜尋難度。

研究發展處說明：

- 一、目前網頁設計架構為單一權限，本處為系統使用者，開發者為計網中心，為兼顧系統設計及資安管理，應與計網中心評估可行性。
- 二、有關學術系統自動化近期本處也同步與計網中心共同討論優化方向。

圖書館補充說明：

- 一、圖書館可以協助教研人員修正華人拼字問題及管理帳號，這部分可洽圖書館協助。
- 二、因學術成大資料庫來自 Scopus 及 web of science，對於個別教研人員不同亮點面向呈現較有侷限性，未來圖書館可與研發處一起討論如何優化，以更符合教研人員實際需求。

結 論：本案攜回與計網中心共同研議可行性。

柒、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10 分

附件 1

出席人員：

劉全璞、沈聖智（請假）、吳建宏、王涵青、王筱雯（胡書榕代）、莊偉哲（張志涵代）、陳培殷（陳永川代）、高實玫（陳家煌代）、黃聖松（請假）、劉繼仁、蔡幸娟、吳奕芳（謝德晨代）、劉南芳、趙金勇、陳麗君、王雅倫、蔡錦俊（李欣縈代）、黃世昌（陳俞潔代理）、羅光耀、蕭世裕、楊懷仁、賴韋志、河森榮一郎（請假）、梁永成、江威德、王育民（請假）、黃浩仁（許緩緩代）、蔣鎮宇（請假）、廖泓鈞、郭瑋君、詹錢登（羅裕龍代）、屈子正、鄧熙聖、向性一、劉浩志、王雲哲、孫建平、潘文峰（黃朝偉代）、陳永裕（請假）、詹劭勳、郭重言、張智華（陳珮宇代）、邱文泰、洪飛義（趙俊任代）、曾建洲（請假）、詹寶珠（請假）、林志隆（請假）、張燕光（請假）、陳朝鈞（余雅慧代）、江孟學、張志文（請假）、王士豪（請假）、黃仁暉、張大緯（請假）、陳建旭（潘振宇代）、杜怡萱（王逸璇代）、胡太山（鄭皓騰代）、周君瑞、楊佳翰（請假）、蔡耀賢（葉玉祥代）、黃宇翔（胡大瀛代）、周庭楷（王澤世代）、蘇佩芳、翁慈宗（王逸琳代）、鄭永祥（林鳳靖代）、周信輝（盧宥羽代）、張紹基、張巍勳、黃滄海（童秋雅代）、吳政翰、張佑宇（請假）、沈延盛（王家義代）、謝式洲、林梅鳳、傅子芳（鄭百昇代）、蔡昆霖（林冠吟代）、林玲伊（馬慧英代）、陳炳焜、張雅雯、陳舜華（陳亞俊代）、周辰熹、蔡少正（請假）、劉秉彥（蘇文彬代）、林明彥、曾懷萱（李珮安代）、吳梨華、胡淑貞（余沛翊代）、莫凡毅（請假）、黃則達、翁慧卿（請假）、白明奇（黃雅鈺代）、陳秀玲（林佳瑩代）、顏家瑞（請假）、蕭富仁（請假）、洪敬富（請假）、陳奕奇（溫兆頤代）、陳運財（王佳純代）、董旭英（請假）、胡中凡、胡政成、王奕婷（請假）、李新元（請假）、薛瑾濠、蘇炎坤（請假）

列席人員：

曾淑芬副研發長（請假）、謝旻甫副研發長兼學術發展組組長、吳尚蓉組長、李國榮組長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一 本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 點」，提請 討論。	學術發展組： 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網址如下： https://www.cc.ncku.edu.tw/ rule/content.php?sn=2679	解除列管

(修正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

96.07.11 第 6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以提升全校學術研究計畫之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項。
- 三、申請時間：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四、補助對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各學院、系所得擬妥計畫申請表及預算經費，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同仁申請計畫能量。本計畫得以各種形式辦理：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進行。
- 五、補助項目：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交通費等。
- 六、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 七、獎勵對象：研究輔導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輔導申請一件研究計畫案並獲得校外機構補助，「研究輔導者」可獲得獎勵金 1 萬元。
- 八、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本校研發處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人員，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 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備查；並於研究計畫獲得校外機關補助時，向研發處計畫管考組申請獎勵金。
- 十、本要點第七條中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經由本校研發處申請、簽約執行者。
- 十一、本要點第九條獎勵申請表中所指定之「研究輔導者」必須於申請時正執行，與受輔導者（即申請人）擬研提計畫補助，相同補助機構之計畫案。
- 十二、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計畫管考組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十三、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校管理費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 ）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u>以提升全校學術研究計畫之能量，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目的</u> ：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u>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文字酌作修正。
六、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六、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 <u>建教組</u> 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文字酌作修正。
八、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 <u>本校研發處</u> 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人員，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八、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 <u>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u> 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人員，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文字酌作修正。
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備查；並於研究計畫獲得校外機關補助時，向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申請獎勵金。	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 <u>建教組</u> 備查；並於研究計畫獲得校外機關補助時，向研發處 <u>建教組</u> 申請獎勵金。	文字酌作修正。
十、 <u>本要點第七條</u> 中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 <u>經由本校研發處</u> 申請、簽約執行者。	十、 <u>本要點第七條</u> 中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 <u>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u> 申請、簽約執行者。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 <u>計畫管考組</u> 彙整符合獎勵	十二、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 <u>建教組</u> 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	文字酌作修正。

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	--